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海權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曙光機械有限公司、徐旭興等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貳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1,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129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1

法 官 何若薇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張君豪